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切实为股东创造价值回报。2020 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落地执行，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加强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重点事项进行了自查活动。通过此次自查活动，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重视，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加强规范化运作并保持高质量信息披露，将更加重视上市公司治理、股东回报、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在同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中，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多赢共赢。

2020 年度，本公司在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 投资者保护机制建设

1、投资者关系相关制度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制定和修订了公司有关制度和规则。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治理机构，董事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0 年度，公司投资者活动均遵照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2、保障投资者参与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并请律师出席见证，提供网络投票参会渠道，方便中小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表决权。2020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 26 项提案，其中 19 项提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会议流程中设置了与投资者交流环节，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鼓励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

3、多渠道与投资者互动沟通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对投资者的保护，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2020 年，公司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 8 次，并与调研员进行现场沟通，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交流；公司时刻关注深交所投资者关系平台“互动易”上投资者对于公司的书面提问并予以及时反馈，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状态，2020 年



公司书面进行回复投资者问 42 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多次接听投资者电话并耐心回复。公司积极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网站等常规方式与投资者开展交流，通过积极、耐心的解释与宣贯，促进中小股东对公司情况进一步了解，认可公司发展战略，支持公司经营决策。

二、 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内部信息传递流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渠道《证券时报》《大公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均系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网站。

公司充分认识到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对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的重要性。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地面对全体投资者，谨慎、客观、公正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作为深交所首批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上市公司，持续按月自愿性披露业务量数据，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

2020 年度，公司积极适应信息披露的新要求、新变化，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与要求，规范、及时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已完成 92 项公告的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再次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 A 级。

三、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极其重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的作用。除例行将公司资料、会议文件等材料发给各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召开前，积极主动向独立董事进行专项汇报，让独立董事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于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事项，公司有效采纳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调研并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积极参与讨论，对公司规范治理和生产经营方面提出专业性建议意见并被公司采纳，对公司发生的凡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如关联交易等相关重大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并按相关规定发表了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通过独立董事的认真履职，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切实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 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一直秉承着回报社会、回报股东的股权文化理念，除了多年保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外，每年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将这一理念实施落地。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 7 月 17 日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

1、 利润分配政策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



43 号) 的指示精神, 本公司已从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外资股的利润分配等方面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 该修订已于公司 201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随后经过 201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公司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没有对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之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031,693,987.55 元, 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983,693,068.62 元。

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按 2019 年末总股本 1,922,365,124 股为基数, 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4.60 元(含税), 共计 884,287,957.04 元。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刊登了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17 日分别实施完毕 A、B 股的派息工作。

公司将继续坚持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通过稳定的分红积极回报股东。

五、 严防内幕交易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内幕交易的防控工作，已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2020年，在严防内幕交易方面完成工作主要为：

1、提醒通知

在距离每次定期报告披露日三十天前给董事、监事及高管发通知，提醒其不可以在窗口期买卖股票，注意防控内幕交易，并要求其确保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近亲属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登记信息并签署保密承诺

在启动投资项目、重大事项筹备时，董事会办公室在知悉事项的第一时间立即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制度》要求将参与人员信息登记备案，并提醒相关人员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严守保密义务，并提醒相关方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以及知情人对信息范围知悉的程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时，如有中介机构参与项目，主动提请对方遵守保密义务并签署保密承诺声明，明确要求对方做好保密工作，严密防控内幕交易。

董事会办公室将继续坚持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披露以及对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六、保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多年坚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文化，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公司在与投资者交流过程中，严格遵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公司已公告内容为准，从未在与投资者交流过程中披露尚未公布信息，也未因此给投资者造成误导。2020年，通过以下一系列工作维持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1、接待来访并参加投资者见面会

在遵守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管理相关制度的基础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开放热情的态度，积极认真地接待所有预约来访的调研机构和中小投资者，与投资者们进行沟通交流并根据其需求带领参观公司经营现场。同时通过参加投资者见面会和机构会议，与各类投资者保持面对面的交流。

2、接听电话并及时回复互动易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接听公司投资者电话，每天有专人负责查看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确保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提问。董事会办公室耐心聆听、热情对待每一个投资者，保持专业精神和负责态度为投资者答疑解惑，得到了投资者广泛赞誉，保持了与投资者顺畅沟通。

3、联系中小股东并邀请参加股东大会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规要求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和相关公告后，还主动通过电话、短信和微信等联系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并邀请中小股东来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与董事、监事及高管进行沟通交流。通过这一举措，不仅大幅提高中小股东投票参与率，而且保证了公司与中小股东直接沟通，成效显著。

4、关注公司相关消息报道并及时澄清



今年公司股票价格尽管未达到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披露标准，但董事会办公室仍然积极主动跟踪股价变动情况，持续关注媒体消息、券商报告及股吧内容，保持高度敏感，避免股价出现异常波动。主要措施：认真阅读媒体报道，对错漏情况要求其及时修改；仔细查看券商报告，关注其中对公司描述是否属实，要求报告中不得出现误导投资者的内容；积极关注股吧，对不实内容进行澄清，对偏激情绪进行正面引导，避免中小股东被误导。

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与投资者顺畅沟通，保证对所有投资者同等对待，不断提升投资者服务意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确保投资者服务电话、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等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并及时更新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七、 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创造股东回报的同时，积极承担企业对员工、社会及环境的社会责任，推动企业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履行防疫抗疫责任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本公司在积极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确保港口生产正常运行的同时，还积极协调各方，助力防疫抗疫，为载有疫情防控物资的船舶开辟绿色通道，发挥全球港口网络优势，为疫情防控物资运输起到了积极作用。本公司成员企业给予减免库场使用费等优惠政策，在疫情特殊时期与客户共克时艰。在海外疫情形势严峻时，本公司向斯里兰卡、吉布提、孟加拉等国家的政府部



门，当地医院、养老院等机构，以及当地社区和贫困地区，捐献防疫物资或生活用品，和他们一起共渡难关。

2、加强环境保护，建设绿色港口企业

本公司以建设绿色港口企业为目标，2020 年初步制定了节能环保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节能环保管理工作有效落地，识别并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加强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同时，积极研发和应用新型节能技术及产品，淘汰耗能高、落后的产品和工艺，降低因技术及产品落后造成的能耗损失，以清洁低碳的电力替代燃油驱动，实现低碳转型。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组织下属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以线上方式为主，开展以“绿水青山，节能增效”为主题的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和以“绿色低碳，全面小康”为主题的全国低碳日活动，深入推进全员节能低碳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环保意识；持续推广应用“船舶岸基供电”“RTG 转场电池驱动”等新型节能技术及产品，有效改进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绿色航运发展。

3、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

2020 年，公司持续开展扶贫工作，已经和贵州、云南、新疆、湖北等地建立了扶贫专项通道。公司全年投入 506 万元的扶贫专项资金，采购上述地区的食品、饮品、保健品等物资，促进当地扶贫产品销售，支持相关产业发展，真正实现扶贫助农。

通过积极开展以上专项工作，公司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投资者保护专项机制，不断在日常工作中强化保护投资者的意识，持续高度



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不断完善公司保护投资者行为，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经营，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维护及保护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更好地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公司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与发展的成果。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